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森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道森股份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6,9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5,324.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1,616.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5）第 115677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年12月16日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	账户 类别	账户余额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农业银行	10540201040016470	活期	55,964.8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建设银行	32250199745000000022	活期	1,140,38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工商银行	1102265719000019935	活期	2,254.36
合计				1,198,607.58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以前年度使 用金额	本年度使用金 额	累计使用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	-	516,16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到期收回本金	-	416,150,000.00	416,15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到期收益	-	4,733,560.28	4,733,560.2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4,477.84	1,073,318.02	1,147,795.86
加：划回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	1,110,414.74	1,110,414.74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33,370,189.21	1,786,261.00	35,156,450.21
减：募投项目投入	-	99,520,416.00	99,520,416.00
减：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出	-	1,399,810.79	1,399,810.79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本金	-	750,910,000.00	750,910,000.00
减：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00	50,000,000.00
减：账户费用	-	6,071.56	6,071.56
减：划出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	-	1,110,414.74	1,110,414.74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1,198,607.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3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6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油气钻采设备研发中心		3,477.00	3,477.00	3,477.00		3,337.02	-139.98	95.97%	2016年4月(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否
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40,139.00	40,139.00	40,139.00	2,130.67	2,130.67	-38,008.33	5.31%				是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否
合计		51,616.00	51,616.00	51,616.00	10,130.67	3,337.02	-38,148.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募投项目“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做好相应的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停止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3,515.65万元。												
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p>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为33,476.00万元，报告期内共获取投资收益473.36万元。</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无超募资金）</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139.98万元，不足该募投项目投资额的5%，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基本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建筑工程于2014年9月竣工，全部设备安装调试于2016年4月结束，整体项目于2016年4月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实施目的是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和低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项目无预期可实现的效益。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和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已募集资金人民币35,156,450.21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4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69号《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33,370,189.21元，于2016年4月14日，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786,261.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已全部置出。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自己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自己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5月16日，公司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2016年5月24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6月14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该项暂时补流资金尚未到归还期限，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

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1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时,下表中编号1至5项均进行了决策程序、对投资产品内容、签约方、实际投资金额、期限、收益率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截止公告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等情况进行了公告,投资第六项产品时,投资总额超过了现金管理额度,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且未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日	到期日	已到期收回本金	尚未到期本金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汇利丰-2016年第138期金质通结构性存款	171,390,000.00	2016.1.29	2016.7.29	171,390,000.00	-	2,991,107.6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64,760,000.00	2016.7.30	2016.10.28	164,760,000.00	-	1,137,521.1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64,760,000.00	2016.11.8	2017.1.9	-	164,760,000.00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4期	80,000,000.00	2016.3.7	2016.6.7	80,000,000.00	-	604,931.5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3期	70,000,000.00	2016.6.17	2017.1.10	-	70,000,000.00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	乾元非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1期	100,000,000.00	2016.3.11	2017.1.5	-	100,000,000.00	-
	合计		650,910,000.00			416,150,000.00	334,760,000.00	4,733,560.28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中存在投资总额超过限额的情

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总额仍然超过限额。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油气钻采设备设计研发中心已完工，节余募集资金 139.98 万元，不足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 5%，经总经理审批后，将该笔节余募集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公司基本户。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7、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其他事项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终止实施首发募集资金向之一“油气钻采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尽量减少潜在损失。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做好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停止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该项目相关的支出。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长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上限，且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决议通过了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3 亿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购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乾元非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21 期”理财产品，同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太平支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对该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 3.5139 亿元，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限额 5,139 万元。

2、募集资金帐户部分利息收入 1,110,414.74 元划入一般户中，后全额划回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部分利息收入共计 1,110,414.74 元划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一般户，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将此笔款项计 1,110,414.74 元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一般户划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在上述 1,110,414.74 元被划入一般户的期间内，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笔款项。

3、募集资金期后事项：募集资金提供给公司关联自然人使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资金 3,261,635.00 元至个人帐户，经公司董事乔罗刚确认，该笔资金为其个人借出使用。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董事乔罗刚将该笔资金 3,261,635.00 元及相应利息 27,210.08 元归还公司募集资金帐户。

4、募集资金期后事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且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予以公告

公司 2017 年 1 月 12 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219 期”理财产品后，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 33,500 万元，超过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管理限额 3,500

万元。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除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事项外，道森股份 2016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道森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道森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报告期内公司出现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违规情形，如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经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督促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

3、除本报告之“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披露的事项外，道森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白岚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4月13日

